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课程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陈苇 主编
(第二版)

群 众 出 版 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课程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第二版)

陈 菁 主编

群众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陈苇主编. —2 版.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2. 2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课程教材
ISBN 978 - 7 - 5014 - 4982 - 8
I. ①婚… II. ①陈… III. ①婚姻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继承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3221 号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第二版)

陈 荏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燕龙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29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3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4982 - 8

定 价: 58.00 元

网 址: www.qzcbss.com

电子邮箱: qzcbss@163.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一版序言

为调整 21 世纪新的婚姻家庭关系，我国于 2001 年施行修正后的《婚姻法》。最高人民法院于同年 12 月颁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根据修正后的《婚姻法》及该司法解释的规定，我和胡平老师负责组织编写了由西南政法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的、全国重点政法院校系列教材之一：《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出版，2004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随着我国社会发展，2003 年 10 月施行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同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并于 2004 年 4 月施行。为了反映最新立法内容，我们以 2002 年出版的《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教材作为参考，编写了此新教材。本书除可供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学习外，亦可供法学专业研究生和从事司法实务工作的人员学习参考。

本教材主要有以下三个特色：

第一，力求使教材体系编制具有逻辑性。在编制体系上，注意反映教学运行规律，使教材体系编制具有逻辑性，以期较全面系统地阐明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第二，力求使教材内容重点突出。在内容上，首先，为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我们在各章开头写明“本章学习重点提示”，然后在各章末尾列出“本章思考题”，以指导学生课前预习和课后复习。其次，为在有限的篇幅中突出阐明重点、难点问题，我们删除了有些章节的历史沿革部分（但在脚注中注明了该章节历史沿革部分的参考阅读书，以便学生课后自学）。我们注意结合现行婚姻法、继承法和相关最新司法解释，阐明立法理由，以期加深学生对婚姻家庭继承法各项基本制度的理解。

第三，力求使教材在理论上具有新颖性。在对基本理论的阐述中，我们既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又注意反映理论前沿问题，对法学理论研究的前沿问题予以适当地介绍。例如，对婚姻概念的不同学术观点、同性恋者的人权保护、非婚同居者的权益保护、知识产权的期待经济利益之归属、离婚时夫妻财产之公平分割、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亲子关系的推定与否认、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照护权、离婚损害赔偿、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的保护、离婚扶养、离婚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法定继承、特留份、遗嘱自由、家族企业继承等问题，或在正文中予以阐释，或在注释中注明参考文献，以便于学生进一步学习研究。

最后，必须说明，为了更广泛地介绍各种学术观点，我们继续沿用编写2002年《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教材的方式，在注释中采用“主编注”的方式，介绍一些学术观点或增加一些相关参考文献，以期达到开阔学生的视野、拓展学生的思路之目的。尽管我们尽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我们学识有限，有些学术观点可能还不够成熟，还有待进一步探讨，希望能抛砖引玉，恳请学术界同人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由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苇任主编，副教授张华贵和博士朱凡任副主编，由主编拟定写作提纲交全体作者共同讨论修改后，分工撰稿，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一修改、定稿。

各章撰稿人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华贵：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一节至第六节；

朱凡：第二章、第四章第七节、第六章第五节；

陈苇：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王洪：第六章第一节至第四节；

李俊：第七章、第八章；

曹贤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杜江涌：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陈 苇

2005年7月18日

第二版序言

在 21 世纪，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国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适应调整我国婚姻家庭关系新情况、新问题的需要，2001 年修正后的《婚姻法》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为指导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正确地适用《婚姻法》，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于 2001 年、2003 年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在 2011 年 8 月又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为反映此最新司法解释的内容，我们对 2005 年出版的此教材进行修订后出版第二版，以适应高等院校法学本科生教学的需要。本书亦可供法学专业研究生和其他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学习参考。

必须说明，西南政法大学的“婚姻家庭继承法学”课程，2006 年被评为校级精品课程，2007 年被评为“重庆市市级精品课程”。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我们根据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婚姻家庭继承法学”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适应高等学校法学院对本科生的教学要求，按照便于学生学习、理解和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的需要，并兼顾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以及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需要，修订本教材。本教材以阐述基本理论为主，教师在授课时为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可将其与我主编的《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案例教程》（第二版，群众出版社 2010 年 9 月出版）配合使用。即在课堂上，通过使用理论教材《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第二版）和实践教材《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案例教程》（第二版），教师采用基本理论讲授与组织学生案例讨论相结合的方式，使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起来，以期达到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的良好教学效果。

本教材主要有以下三个特色：

第一，写作人员，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本教材的全部作者都是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的专职教师。他们具有扎实的婚姻家庭继承法学专业理论基础，并且长期从事婚姻家庭继承法学课程的教学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

第二，写作结构，力求适应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之需要。根据法学专业本科生教学的目的和要求，本书各章内容的写作结构主要包括三大部分：引文、正文和结尾。首先，在引文部分，写明“本章学习重点提示”，然后以“导入案例”作为全章内容的学习引导。其次，在正文部分，以阐释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为主要内容，尤其注意重点阐明我国最新现行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最后，结尾部分由三部分内容组成：一是以“导入案例要点评析”阐明“导入案例”之答案要点；二是设置“思考题”（包括选择题、判断分析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其中部分“思考题”直接选自近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以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和熟练掌握相关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以达到法学本科教学的目的，兼顾适应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需要；三是“阅读参考文献”，以帮助学生拓展阅读视野，启迪学生的思维。

第三，写作内容，以阐述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为主，适当简介最新研究成果和前沿理论问题。本教材是以本科生为主要对象，注意适应本科生教学对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深入浅出地阐释的要求，同时，兼顾考虑国家司法考试中对相关法律条文内容理解和掌握的基本要求，以及学生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必备的专业知识要求，适当介绍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为此，为尊重各位作者，我们对其撰写的正文一般不作变动，而是在注释中采用“主编注”的方式，适当介绍一些最新学术观点、相关前沿理论或相关参考文献，力求使教材在理论上具有新颖性。本教材对婚姻概念的学术争鸣、同性恋者结婚权的保护、非婚同居者的权益保护、夫妻忠实协议的效力、夫妻生育权的保护、婚内所得知识产权期待经济利益之归属、婚内积累的养老金期待利益之归属、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父母对夫妻双方赠与不动产之归属、离婚时夫妻财产之公平分割、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亲子关系的推定与否认、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照护权、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存废、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的保护、离婚扶养、离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法定继承、特留份、遗嘱自由、家族企业继承等问题，或在正文中予以阐释，或在注释中注明参考文献，从而便于学生进一步学习和研究，以扩展学生的知识面和深化相关理论知识，启发学生思考新问题。

尽管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我们学识有限，有些学术观点可能还不够成熟，还有待进一步探讨，希望能抛砖引玉，恳请学术界同人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由陈苇担任主编、张华贵和朱凡担任副主编。本次教材修订第二版的人员及具体分工如下：对教材的正文，朱凡修改第一稿，李俊修改第二稿；

对导入案例、导入案例要点评析和思考题，张华贵撰写第一稿，朱凡修改第二稿；最后，对本教材的以上全部内容，陈苇进行统一修改和补充后定稿。

本教材的各章撰稿人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华贵：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一节至第六节；

朱凡：第二章、第四章第七节、第六章第五节；

陈苇：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王洪：第六章第一节至第四节；

李俊：第七章、第八章；

曹贤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杜江涌：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最后，必须说明，我的博士研究生姜大伟同学冒着重庆八月的酷暑，对本书的全部稿件做了耐心细致的文字校对工作，在此我向他表示诚挚的谢意！此外，我还要代表本书的全体作者衷心地感谢群众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们为本书的出版所做的辛勤的编辑工作！

陈 苇

2011年11月28日

目 录

第一版序言	(1)
第二版序言	(1)
主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的简称	(1)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1)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1)
二、婚姻家庭的属性	(7)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	(8)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种类	(8)
二、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9)
三、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10)
四、婚姻家庭法的性质	(12)
五、婚姻家庭法的特点	(13)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编制体例	(14)
一、诸法合体的古代婚姻家庭法	(14)
二、属于民法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法	(15)
三、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婚姻家庭法	(16)
第四节 中国婚姻家庭法的发展演变	(18)
一、中国古代婚姻家庭法	(18)
二、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法	(21)
三、中国民主革命根据地的婚姻家庭法	(22)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4)

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

第一节 亲属关系概述	(30)
一、亲属的概念	(30)
二、亲属的种类	(32)
三、亲属的范围	(35)
第二节 亲系和辈分	(36)
一、亲系	(36)
二、辈分	(37)
第三节 亲等与代数	(38)
一、罗马法亲等制	(38)
二、寺院法亲等制	(39)
三、我国婚姻法中代数的计算	(40)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41)
一、配偶的发生和终止	(41)
二、血亲的发生和终止	(41)
三、姻亲的发生和终止	(42)
第五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43)
一、亲属在婚姻家庭继承法上的效力	(43)
二、亲属在民法上的效力	(44)
三、亲属在刑法上的效力	(45)
四、亲属在诉讼法上的效力	(45)
五、亲属在国籍法上的效力	(46)

第三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49)
一、婚姻自由的概念和内容	(49)
二、保障婚姻自由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51)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54)
一、一夫一妻制概述	(54)
二、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55)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59)

一、男女平等原则概述	(59)
二、男女平等原则在我国的贯彻实施	(60)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61)
一、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61)
二、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63)
三、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63)
四、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64)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68)
一、计划生育的概念和意义	(68)
二、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	(69)
三、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71)

第四章 结 婚

第一节 结婚概述	(75)
一、结婚的概念	(76)
二、结婚的要件	(76)
三、个体婚结婚方式的沿革	(78)
第二节 婚约	(81)
一、婚约概述	(81)
二、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对婚约的态度	(81)
第三节 结婚条件	(82)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	(82)
二、结婚的禁止条件	(85)
第四节 结婚程序	(89)
一、结婚程序概述	(89)
二、结婚登记的机关和程序	(90)
三、结婚登记的效力	(92)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92)
一、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概述	(93)
二、我国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	(95)
第六节 事实婚姻	(98)
一、事实婚姻概述	(98)
二、事实婚姻的法律效力及处理	(100)

第七节 非婚同居关系	(101)
一、非婚同居关系概述	(101)
二、非婚同居关系的处理	(107)

第五章 婚姻的效力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116)
一、婚姻效力的概念	(116)
二、我国婚姻法对夫妻法律地位的规定	(118)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19)
一、夫妻姓名权	(119)
二、夫妻人身自由权	(120)
三、夫妻婚姻住所决定权	(121)
四、夫妻的生育权与计划生育义务	(122)
五、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	(124)
六、关于夫妻同居义务与忠实义务	(125)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129)
一、夫妻财产制	(130)
二、夫妻扶养义务	(147)
三、夫妻继承权	(153)

第六章 父母子女关系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157)
一、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157)
二、父母子女关系立法的演变	(158)
三、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161)
第二节 生子女	(166)
一、有婚姻关系的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166)
二、无婚姻关系的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172)
第三节 继子女	(177)
一、继父母子女的概念及类型	(177)
二、继父母子女法律地位	(178)
三、继父母子女关系的终止	(179)

第四节 人工生育子女	(180)
一、人工体内授精子女	(182)
二、人工体外受精子女(试管婴儿)	(188)
第五节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照护权	(191)
一、父母照护权概述	(191)
二、父母照护权的内容	(193)

第七章 收 养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199)
一、收养的概念和特征	(199)
二、收养的类型	(202)
三、我国收养立法概况	(203)
第二节 我国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204)
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抚养、成长原则	(204)
二、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205)
三、平等自愿原则	(205)
四、不违背社会公德原则	(206)
五、不违背计划生育原则	(206)
第三节 收养的成立	(207)
一、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207)
二、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	(212)
第四节 收养的法律效力	(214)
一、收养的法律效力	(214)
二、收养行为的无效	(216)
三、收养法施行前形成的收养关系之效力的确认	(217)
第五节 收养的解除	(217)
一、协议解除	(218)
二、诉讼解除	(218)
三、解除收养的法律后果	(219)

第八章 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第一节 祖孙关系	(223)
-----------------	-------	-------

一、祖孙关系概述	(224)
二、祖孙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224)
三、祖孙间的继承权	(226)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226)
一、兄弟姐妹关系概述	(226)
二、兄弟姐妹间的扶养义务	(227)
三、兄弟姐妹间的继承权	(228)

第九章 登记离婚与诉讼离婚

第一节 概述	(232)
一、婚姻终止的概念和原因	(233)
二、离婚立法主义的历史演变	(236)
三、我国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241)
第二节 我国登记离婚制度	(243)
一、登记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243)
二、登记离婚后一方翻悔的处理	(246)
第三节 我国诉讼离婚制度	(247)
一、诉讼离婚的概念和条件	(247)
二、诉讼外的调解	(248)
三、诉讼离婚程序	(249)
四、诉讼离婚中的两项特殊保护	(250)
五、判决离婚的立法原则	(252)

第十章 离婚的效力

第一节 离婚对当事人的效力	(265)
一、离婚对当事人身份上的效力	(265)
二、离婚对当事人财产上的效力	(266)
三、离婚损害赔偿	(282)
第二节 离婚对父母子女的效力	(290)
一、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290)
二、离婚后子女随何方生活的确定	(291)
三、离婚后父母一方对子女的探望权	(294)

四、子女抚养关系的变更	(297)
五、子女抚养费的负担与变更	(298)
六、离婚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民事责任的承担	(300)

第十一章 继承制度概述

第一节 继承概述	(305)
一、继承的概念	(305)
二、继承的特征	(306)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307)
一、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原则	(308)
二、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	(309)
三、养老育幼原则	(311)
四、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	(312)
五、互谅互让、协商处理遗产的原则	(313)
第三节 继承的开始	(314)
一、继承开始的时间	(314)
二、继承开始的地点	(315)
三、继承的通知	(316)
第四节 继承法律关系	(316)
一、继承法律关系的概念	(316)
二、继承法律关系三要素	(316)
第五节 继承权	(319)
一、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319)
二、继承权的取得	(321)
三、继承权的行使	(323)
四、继承权的丧失	(324)
五、继承权的保护	(327)
第六节 遗产	(331)
一、遗产的概念和特征	(331)
二、遗产的范围	(332)
三、认定遗产应注意的问题	(334)
四、遗产的保管	(334)

第十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338)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338)
二、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339)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顺序	(339)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339)
二、法定继承的顺序	(344)
第三节 法定继承的份额与酌分遗产	(345)
一、法定继承的份额	(345)
二、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酌分遗产	(346)
第四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347)
一、代位继承的概念和条件	(347)
二、转继承	(349)
三、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	(349)

第十三章 遗嘱继承

第一节 遗嘱和遗嘱继承	(354)
一、遗嘱的概念	(354)
二、遗嘱继承的概念	(356)
三、遗嘱继承的适用	(357)
四、遗嘱自由原则	(357)
第二节 遗嘱成立的条件	(360)
一、遗嘱人在立遗嘱时必须具有遗嘱能力	(360)
二、遗嘱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361)
三、遗嘱的内容必须合法	(361)
四、遗嘱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362)
第三节 遗嘱的效力	(364)
一、遗嘱效力概述	(364)
二、遗嘱的无效	(364)
三、遗嘱的不生效	(366)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366)

一、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366)
二、遗嘱的执行	(367)

第十四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第一节 遗赠	(372)
一、遗赠的概念和特征	(372)
二、遗赠与遗嘱继承、赠与的区别	(374)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375)
一、遗赠扶养协议概述	(375)
二、遗赠扶养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77)
三、遗赠扶养协议的解除	(377)

第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第一节 遗产的接受和放弃	(381)
一、遗产的接受	(381)
二、遗产的放弃	(382)
三、接受和放弃遗产的效力	(383)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	(383)
一、遗产分割概述	(383)
二、遗产分割的效力	(385)
第三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387)
一、被继承人债务的确定	(387)
二、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原则	(387)
三、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方法	(389)
四、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顺序	(389)
第四节 无人承受的遗产和“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390)
一、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390)
二、“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391)